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20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142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含新臺幣多幣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ETF）並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投信會員。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銀行112年3月27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08084號函、櫃買中心112年7月3日證櫃債字第1120400344號函、112年7月11日及112年8月21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雙幣交易機制之架構、原則、配套措施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架構：新臺幣ETF（下稱被加掛ETF）得於初級市場申請發行外幣ETF（下稱加掛ETF），且被加掛ETF（新臺幣ETF）與加掛ETF（外幣ETF）得於次級市場申請相互轉換；加掛ETF以加掛幣別作為交易、結付、結算之收付貨幣，並以加掛幣別辦理申購、贖回。

（二）原則：

- 1、適用旨揭雙幣交易機制之ETF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應為國外有價證券者，且不含槓桿型及反向型



馬奇絲

裝

訂

線

ETF。

- 2、加掛ETF須辦理募集發行，被加掛ETF及加掛ETF應分別訂定各幣別發行額度，其淨值計算方式參照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3、每檔ETF於募集發行時，應選定其收益全部以新臺幣配發，或依持有ETF幣別配發，並於公開說明書明訂。

(三)配套措施：

1、轉換限額：

- (1)每一委託人(自然人、法人)每營業日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惟該檔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此限。
- (2)每一投信公司發行之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美金300萬元為上限。

- 2、應於信託契約載明採用旨揭ETF雙幣交易機制之相關事宜，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檔ETF於旨揭雙幣交易機制運作方式、投資人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等資訊。
- 3、投資人申購買回及交易含新臺幣多幣別ETF受益憑證，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簽具風險預告書。

(四)本會已另案核准櫃買中心配合旨揭ETF雙幣交易機制修正之櫃檯買賣相關規範，上櫃ETF採行旨揭雙幣交易機制時應依該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募集ETF，且擬採行旨揭雙幣交易機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申請核准制者，由本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 (二)採申報生效制者：依前揭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
於

章

馬奇

基金申報生效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惟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送審貴公會時，即將相關申報書件副本報送中央銀行；若申報書件中涉及外匯業務之內容變更時，亦應一併告知中央銀行。

四、已成立之ETF擬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採用旨揭雙幣交易機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會申請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律師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修改信託契約，並由本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章